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省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 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
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交文
[2019]35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9〕357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已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全省治超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和省政府“放管服”有关要求，省厅进一步完善了治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压缩了裁量空间，为严格执法、公正执法、精准执法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

辆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执行并抓好宣传贯彻。

附件：《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附件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三项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2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设备,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配置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人为干扰其正常使用的;或者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3	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缺失其中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缺失其中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缺失其中三项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4	未如实为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有其中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有其中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三项都有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5	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铝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缺失其中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缺失其中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三项都缺失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6	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铝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货运源头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完善、缺失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7	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一）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初次查处的；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以下无号牌或者无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二次查处的；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以上5辆以下无号牌或者无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发现一次为5辆以上无号牌或者无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处30000元罚款
8	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二）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首次查处的；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以下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二次查处的；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以上5辆以下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发现一次为5辆以上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处30000元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9	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车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三）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一年内被首次查处的；或者发现一次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2辆以下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一年内被二次查处的；或者发现一次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2辆以上5辆以下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发现一次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5辆以上的	处30000元罚款
10	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采取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锁车逃避检测等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采取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方式扰乱检测秩序，危害到周边人员及车辆通行安全的	处30000元罚款
备注：1.本裁量标准中的货运源头单位包括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 2.本裁量标准中的货物装载标准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 3.本裁量标准中的一年以自然年为单位。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